

史殿国 冯昆英 任希全 王运红 著

监狱学学科发展 专题研究

The Theoretical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nolog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财政部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成果

史殿国 冯昆英 任希全 王运红 著

监狱学学科发展 专题研究

The Theoretical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nolog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学科发展专题研究 / 史殿国等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18 - 6594 - 6

I. ①监… II. ①史… III. ①监狱学—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86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49 千

版本/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94 - 6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史殿国 1962年生,法学硕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院长、教授。主编、参编教材、著作二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要兼职有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监狱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等。

冯昆英 1971年生,法律硕士,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副教授,监狱法教研室主任。研究方向为监狱学、刑法学。2003年任保定市司法考试委员会常务理事;2010年任保定市律师协会就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任希全 1979年生,法学硕士,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监狱法学教研室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监狱法学。参编教材《监狱学基础理论》、《监狱学概论》等,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中国监狱学刊》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两项,主持院级科研项目多项。

王运红 法学博士。出版《监狱法原理》等专著三部,主参编教材、著作九本,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主持教育部、河北省、保定市和本校课题多项。曾获本校讲课大赛一等奖、教案设计大赛一等奖,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征文一等奖、二等奖若干。2013年,获保定市第二届“社科优秀青年专家”称号。

前 言

本书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监狱法学教研室任课教师集体合作的产物,是教育部、财政部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果之一,同时也是司法部重点学科“监狱学”的建设成果之一。

监狱学专业是我国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一个独具特色的学科,经过几代监狱学人的不懈努力,其学科规模、体系结构以及内容组成等都已经夯实。为了跟上社会发展和监狱工作需要的步伐,经教育部批准,我院监狱学专业被定为教育部特色专业,国家从政策到财力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建设监狱学特色专业的几年里,我们大力加强了师资队伍建设,调整和优化了学科结构,增加了科研和教学的实践比重,始终让学科建设与监狱行业的实际需要同步,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监狱学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研究》、《监狱学学科发展专题研究》和《罪犯教育理论专题研究》三部著作。

本书的提纲最初由史殿国教授提出,经教研室各位老师集体讨论后,最终敲定。各部分的撰写分工如下:

- 第一章 监狱学学科发展研究(史殿国)
- 第二章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研究(冯昆英)
- 第三章 罪犯分类研究(冯昆英)
- 第四章 罪犯权利保护研究(王运红)
- 第五章 监狱布局调整问题研究(任希全)
- 第六章 监狱管理体制研究(王运红)
- 第七章 监狱立法完善问题研究(任希全)
- 第八章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研究(王运红)
- 第九章 监狱刑罚执行效益研究(史殿国)

2 监狱学学科发展专题研究

本书着重从监狱学理论的理念、目的、内容、功能、价值、规律、原则、方法等入手,以监狱学学科发展研究、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研究、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研究、服刑罪犯结构研究、罪犯权利保护研究、监狱法立法研究、监狱布局调整研究、监狱管理体制研究和监狱行刑效益研究共九个部分为抓手,着力探寻监狱学科的基本框架和理论架构,并以此基本框架为切入点,对监狱学科发展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这是从监狱学发展入手,为提高监狱学理论品格所作的一种努力。但是,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本研究只是一种探索性的工作。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比较多,尚未形成中国监狱学独特的理论和方法;材料梳理和述评较多,原创性还有待提高,期待今后在不断积累中能进一步弥补上述不足。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专家、学者的论文及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对于书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殿国

2014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学学科发展研究	(1)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监狱学学科发展的指导与规范	(2)
二、监狱工作发展主旋律制约着中国监狱学学科的基本走向	(13)
三、监狱工作的发展趋势是中国监狱学学科必须关注的重大课题	(18)
第二章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研究	(23)
一、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理念支撑	(23)
二、监狱行刑法律关系概念之辩	(25)
三、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特征	(28)
四、监狱行刑法律关系主体探究	(29)
五、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客体	(32)
六、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内容	(34)
七、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运动过程	(37)
第三章 罪犯分类研究	(40)
一、罪犯分类的内涵和意义	(41)
二、罪犯分类的提出和发展	(42)
三、罪犯分类的依据和标准	(45)
四、罪犯分类的原则	(48)
五、罪犯分类的方法	(49)
六、罪犯构成	(50)
七、罪犯改造质量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52)

2 目 录

第四章 罪犯权利保护研究	(54)
一、罪犯权利保护的法律基础	(55)
二、世界各国关于罪犯权利保护之法律规定比较	(60)
三、我国罪犯权利的保护	(92)
第五章 监狱布局调整问题研究	(98)
一、监狱布局调整概述	(98)
二、监狱布局调整中的监狱类型设置	(111)
三、监狱数量与选址	(117)
四、监狱建设标准	(122)
五、结论	(127)
第六章 监狱管理体制研究	(128)
一、各国监狱的行政隶属及管理机构	(128)
二、各国监狱法关于监狱管理体制的规定	(131)
三、我国监狱的管理体制	(133)
四、我国监狱的基本管理单元——分监区管理的成功经验	(135)
五、完善我国监狱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思考	(140)
第七章 监狱立法完善问题研究	(143)
一、监狱立法现状	(143)
二、监狱立法原则	(145)
三、总则	(147)
四、监狱	(148)
五、监狱人民警察	(152)
六、罪犯	(153)
七、刑罚执行	(155)
八、教育改造	(157)

九、劳动改造	(165)
十、狱政管理	(172)
第八章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研究	(175)
一、关于监狱警察专业化建设的思考——基于比较的视角	(175)
二、我国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作用和职权	(184)
三、我国监狱人民警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87)
四、我国监狱人民警察应具备的司法修养	(189)
五、我国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	(193)
六、我国监狱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	(197)
七、我国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发展趋势	(202)
第九章 监狱刑罚执行效益研究	(205)
一、监狱行刑效益的理论渊源和内涵	(205)
二、监狱行刑效益存在的问题	(214)
三、提高监狱刑罚执行效益的途径	(220)

第一章 监狱学学科发展研究

从世界科学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任何一门学科(或科学)的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背景。一般而言,学科都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厚重的历史感,而一个学科是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本质上则源于人们对该学科认识与把握的真实性程度。^{〔1〕}科学实际上就是人们对社会实践的一种提炼与升华,其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研究中常常会出现曲折和反复。世界近现代的监狱学只有几百年的时间,^{〔2〕}和其他学科相比发展的根基不够厚实,而我国社会主义的监狱学则历史更短。^{〔3〕}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的监狱学理论体系,适时对其框架和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以促

〔1〕 由于社会大千世界的纷繁复杂,人们认识世界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一般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逐渐由感性上升到理性。所以,真实性程度就是对这种过程的一种描述。因为,人类认识社会认识世界,不可能达到完全与社会现实和自然一致,中间必然会存在一定的误差和距离,而我们的目标是逐渐缩小这种差距。

〔2〕 到了18世纪,随着刑罚方法的进步和自由刑理论的发展,西方国家兴起了监狱的改良运动。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问世,对监狱的改良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英国慈善家约翰·霍华德在任郡长期间,为了寻求监狱的改良措施,历时七年遍访欧洲各国考察监狱,并于1777年出版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或《国家监狱》)。约翰·霍华德在书中提出了理想的监狱模式,对矫正目的、矫治手段以及奖惩措施等都做了详尽而科学的论述,同时还提出了监狱建造的环境条件应当是空气清新、交通便利等。这部著作既是人类狱制研究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同时它也标志着监狱学的正式诞生。参见史殿国、刘世恩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3〕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我们对诸如政治学、法学、监狱学等学科(科学)采取了唯我独尊的态度,夜郎自大,行政封杀,致使这些学科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即使到了开放发达的今天,这种影响依然存在。

其不断发展与完善,已成为中国监狱学人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使命。^{〔4〕}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监狱学学科发展的指导与规范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法律的理念是自由,而理念恰好是一种比较透彻的相互渗透的和谐”。^{〔5〕}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和支撑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理想信念,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宏观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它与社会的发展有着内在的统一与和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法治工作的理论支撑和基本着眼点,监狱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必须服务和服从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从社会主义国体和政体出发,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规律对监狱工作的指导和制约作用,进而做好监狱工作和监狱科学研究工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与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以及法治文明成果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这是中央综合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其中,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从其基本指向来看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从五个方面内容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哪一方面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同时,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等基本国策和理念才能得到正确实施。所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然会

〔4〕 李建华在“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反思和深化”中指出:“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学自身究竟应包括哪些基本范畴、每个基本范畴应包含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如何构建经济法学的范畴体系这些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尚没有给予深入、系统的研究,这固然存在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产生时间短、研究幼稚等客观方面的原因,但也不能否认,存在于人们主观上对经济法学研究目的的认识偏差和对经济法学基本范畴研究重要性的忽视同样对经济法学的研究产生了消极影响,致使经济法学界迄今也未能向理论界提供具有充分说服力的、令人信服的、确能体现经济法学自身独立存在和成熟标志的基本范畴及其范畴体系的框架结构。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与经济法学处于并列地位的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学科已经建立起来了法学界公认的并为各学科所特有的比较成熟的基本范畴及其体系。”李建华:“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反思和深化——关于经济法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5期。我国监狱学研究的现状与此非常类似,有些原因值得借鉴与反思。

〔5〕 参见薛晓源、刘国良:“法治时代的危险、风险与和谐”,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3期。

在一个国家里,监狱学和法学、政治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这主要是因为它们研究的领域比较接近或研究对象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而且都与国家机器和社会政治直接相连。在西方国家,很多著名法学家同时也是著名哲学家和政治学家,如亚里士多德、边沁、卢梭等。但是,学科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毕竟研究的内容、角度和方法都存在着很多的不同。在我国,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原因,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余毒影响至深,学术研究难登大雅之堂,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少人都认为监狱学和法学是从属于政治学的特殊学科。实际上,由于我国政治学的极度不发达、不完善,人们往往把政治和政治学混为一谈,由此导致了政治学的研究(如果有的话)往往以政治的平衡为风向标。应该说,政治学的研究是以服务社会的政治统治为根本的,但它同时又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说,政治学的研究要以服务社会政治为目的,但它却不能完全依附于政治而失去自身的独立性,这是进行学术研究以及求得学科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否则,学术研究也就不成其为学术研究。同理,我国监狱学的研究与发展也必须以服务社会主义政治统治为根本,以服务监狱工作为基本着眼点,但同时也要保持其学术研究的相对独立性,以政治来代替学术研究的主张是十分专断和荒谬的。〔6〕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与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以及法治文明成果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中国监狱学的研究与发展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并围绕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而展开。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伴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犯罪与刑罚,一直冲击着社会的秩序、公平与正义。随着人们对犯罪与罪犯认识的不断深化,治理犯罪的手段与方法也在不断地发展更新,刑法和刑罚的理念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和物质丰富而逐渐理性化,刑罚执行的手段与方式也更加人性化。监狱作为国家最主要的刑罚执行机关,已由过去简单的监禁场所变成了矫正犯罪人的自由刑刑罚执行机关。〔7〕但是,由于我国受重刑主义思想的影响

〔6〕 在我国,唯上主义思想比较盛行,很多人把对领导的尊重往往演变成了肉麻的吹捧,领导随意讲的一句话或者在某一个特定场合讲的话,都会被一些人强拉硬扯地奉为神明无限延伸,致使实际工作受到严重损害,这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以政治来取代学术研究,这里所讲的政治已经被很多人篡改演绎成了一种学术大棒,只要是不同的观点或者领导不喜欢的说法,就常常会被扣以政治的帽子如反党、反社会主义等,其后果是导致学术界某些观点的简单趋同,难以形成真正的学术探讨与争鸣。

〔7〕 关于监狱的性质(属性)问题,我国已经从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论的观点转向了刑罚执行机关,这是从法律属性上对监狱所做的科学界定,还原了监狱作为法律事务的本来属性。参见《监狱法》第2条。

比较严重,重打击、轻预防的观念导致了监狱的人满为患,监狱刑罚执行效益受到严重干扰,^[8]而且,由于监狱监禁成本过分昂贵,监狱刑罚执行的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我们认为,监狱刑罚执行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从立法、司法和执法上建立、健全国家刑事诉讼的运行机制,限制或缩小监禁刑的使用范围,扩大非监禁刑刑罚措施的科刑与推广,合理调配刑法和刑罚资源的有效运用,尽量减少刑法和刑罚成本的投入,扩大社区矫正等成本较低而社会效益又好的非监禁刑刑罚替代措施,从而不断提高监狱行刑效益,从国家与社会整体上构建预防、打击双协调的犯罪防范机制,尽量减少监禁刑刑罚的使用成本和副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上述工作的调整与改革,几乎都涉及监狱工作整体性的结构变化,如果离开了党的领导和英明决策,监狱改革就会失去方向,监狱法治也就很难实现。其中,监狱科学的理论先导起着不可替代的攻坚作用。当然,党对监狱工作的领导应该是宏观上的,主要体现在党对监狱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以及其他宏观结构性的调整。监狱建设的根本是要推行法治,树立法律至上的权威和公正执法的理念。按照默克尔的说法,“法治的基本特点是:社会生活的统治形式和统治手段是法律;国家机关不仅适用法律,而且其本身也为法律支配;法律是衡量国家及个人行为的标准。”^[9]因此,党对监狱工作的领导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而言,不能事无巨细地指挥、干预,而应把管理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让位于法律,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的法律体系来体现党的领导。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协调好党的领导与法治的关系,不能用党的领导(往往是个别领导者)来取代法治,否则,就又回到了人治的老路上去。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前,国家的政权结构以及党政之间的关系和苏联大体相同,正如邓小平所言,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都是从苏联模式来的。”^[10]“党政合一”的实质是“以党治国”,“党政合一”必然造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必然要包揽国家和社会事务,使党陷入日常琐碎的管理工作之中。由于我国很多领导人(各个级层)大都是身兼党政多职,事实

[8] 行刑效益观是法律的经济分析学说的一个分支。20世纪70年代,行刑效益化已日趋成为西方国家执行刑罚的一项重要原则。法律的经济分析学说发端于美国,目前已成为一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的法学流派。该理论的核心在于所有法律活动包括一切立法、司法以及整个法律制度事实上是在发挥着分配稀缺资源的作用。因此所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即效率最大化为目的,所有的法律活动基于此论断都可以用经济学的方法来分析和指导。罗纳德·科斯教授是法律经济学初创时期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也是法律经济学的学科创始人。他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提出了著名的“科斯定理”。

[9] 参见默克尔:“法治国的观念和形态”,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5期,转引自张晶:“现代监狱理念与监狱立法”,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年第7期。

[10]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页。

上的模棱两可必然导致实际工作中的含混不清。因此,党政分开绝非易事,需要在制度层面建章立制,需要把党内事务和国家事务严格区分。当然,绝对的分开是不现实的,但“党政分合”不失为一个可以变通的方式。^[11]

监狱学的理论研究属于学术范畴,监狱学的学科体系应该从理性的角度来构建,这是学科建设的一般常识。从宏观上讲,监狱学的学科体系要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统治这一大局,但目的和手段不能混为一谈,监狱学在具体的研究方面应该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品格。我国历来主张和坚决贯彻的“双百方针”昭示学术是自由的,而自由的学术研究应该是以批判和思辨为主导,这是学术能否真正具有生命力的关键所在。^[12] 因此,我们认为学术和思辨背景下的监狱学不应拘泥于政治的局限和所谓的条条框框,相反应当鼓励理论的创新以及不同观点的争鸣,只有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监狱学才能真正迎来科学的春天。国家的闭关自守和经济的与世隔绝已经被实践所证明是自取灭亡之道,交流与合作才是当今世界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当然,学术自由不是不要讲政治、讲纪律,相反,它是在坚持政治和纪律的前提下,相对自由地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与政治、自由与纪律、发展与稳定是辩证的对立与统一。

学术和思辨背景下的监狱学科建设要想求得更高、更快地发展,必须在研究上坚持科学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和民主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就是要从中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出发,从实践中发现和提取研究素材,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在地进行研究、归纳和总结,从中得出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而加以提炼。陈兴良教授在1995年刑法学研究一片繁荣的背景下,看到了繁荣背后隐藏着的危机,提出了刑法学研究的价值目标应该是科学性与人文性。^[13] 客观而言,监狱学的

[11] “党政分合”的新模式,就是党政关系既分也合的关系,有分有合的关系。实行“党政分合”的新模式,要求我们对原有的党政关系进行一番分开和整合的重构,该分的坚决分出去,该合的坚决合起来。参见许耀桐:“中国体制改革的关键:改革党政关系”,载求是理论网,2012年5月7日访问。

[12] 学术观点可以因人而异,这是一种非常正常的现象,只有不同观点的相互争鸣才能逐渐使学术观点接近于客观规律和事实真相。但是,不能因为学术观点的不同而追究言论者的任何责任,否则,真正的百花齐放很难实现。

[13] 陈兴良教授认为,当前我国刑法学研究虽然一片繁荣景象,但繁荣背后潜伏着危机,主要问题在于理性自觉的匮乏与主体意识的失落,因而理论研究往往停留在低水平的重复上,刑法研究的热点如同过眼云烟,只有观点的泛滥而没有理论的积淀。在这种情况下,刑法学研究首先应当立足于专业“食槽”的建构。专业“食物”的问题,就是刑法作为一门学科自身的理论范畴与范式的体系化的问题。如果不注重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反思与建构,刑法学研究就会失之浅薄而缺乏应有的科学性。参见陈兴良:“科学性与人文性——刑法学研究的价值目标”,载《政治与法律》1995年第1期。

研究到现在都很难谈及繁荣,低水平的简单重复研究和就事论事的研究现状很难提升监狱学的理论高度。虽然也有一些监狱学者、犯罪学者、心理学者等从实证考察分析的角度探究犯罪及罪犯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但大都囿于调查面过窄、选点不合理以及缺乏连续性等,很难形成具有说服力的理论范畴。究其原因,大学监狱学及相关专业设置的萎缩、研究人才(师资)的流失、监狱行业的封闭与落后、专项研究经费的匮乏等等都是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因素。协调性原则是指研究问题的角度要从中国监狱工作的整体性上考虑,从中国监狱工作的长远方面考虑,而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理论的研究应该具有相对的前瞻性和系统性。李昌麒教授早在1984年就发表了“怎样运用系统论研究法学问题”的论文,这是在钱学森教授最早提出把系统工程学运用于法治实践之后,较早的一篇把系统工程学原理引入法学研究领域的文章。该文按照系统论的“大系统”的观点,主张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看成是一个大系统,即“社会主义法制系统”,这个系统是由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各个子系统和孙子系统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建立法制大系统的根本出发点,就是要强调系统各个单元要素之间的同步协调,互为作用,进而使系统的功能大于各个子系统的功能,最终去实现一个统一的目的,即建立良好的法律秩序。这种良好的法律秩序,不是任何一个子系统和孙子系统可以独立完成的,而是要由它们的协同动作才能完成。^[14]由此我们得到启发,监狱学研究的协调性原则还应包括,监狱学科的研究范畴和学科体系必须与其他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学学科保持良好的协调性,不同的学科之间尽量做到相互借鉴、相互促进,避免无益的冲突和矛盾。民主性原则是指监狱学的理论研究必须发动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和一线的教学科研人员直接参与,通过调查和实证的方法获取第一手素材,不搞官方结论,不定调子,不设禁区。^[15]客观而言,民主原则在我国的发展比较缓慢,甚至在有些方面很不民主,因为中国文化中缺少平等的元素,社会大众耳濡目染最多的是尊卑和等级。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我反对将‘中国法学’这一本来非学术的名词赋予学术的宽袍,并进而在此名义下将非学术的东西塞进法学,甚至进而主张自己是唯一的真理,以学术的名义抗拒学术批评,或者以学术的名义进

[14] 参见李昌麒:“怎样运用系统论研究法学问题”,载《系统科学论著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5] 20世纪90年代,几位教师合写了一篇关于罪犯改造与犯罪原因的论文,在参加上海的一个全国性监狱学科论文研讨会上,因文中涉及了社会主义制度是否产生犯罪的问题,差一点被某些领导定为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由此可见,我国有多少学术禁区需要解禁。

行非学术的批判。在这方面,反右、文革等运动的教训不能忘记。”^[16]笔者认为,以上的说法可谓一语中的,它从某种角度揭示出了我国法学研究中的非民主现象,其实,这也是中国文化中尊卑、等级等伦理因素在学术研究领域的一种自然(潜意识)的反映。

一般而言,我国监狱系统的行政色彩和层次等级比较浓厚,它不像其他行业具有丰富的人文资源和学术氛围。但仅就此论,局内人往往不愿意赞同,因为这会伤及他们赖以生存的所谓的特色的东西。所以,就监狱工作的改革也好,还是管理创新也好,都会遇到很多貌似合理的阻力和障碍。因此,研究监狱工作以及监狱学科管理创新的条件和路径,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三十多年,尽管政治体制改革饱受诟病,但解放思想作为改革开放的先决条件已经形成共识。何谓“解放思想”,恐怕专家学者会给出很多种解释,但我认为,敢走不同寻常路就是解放思想的核心与精髓。在深圳卫视的一次深度访谈节目中,国内一位顶级的社会学家给出了一个悲观的数据:世界上99%的改革者都是以失败而告终,何故?既得利益者的强烈反对。实际上,我国目前公车改革的艰难如蚂蚁蹒跚就是最好的例证。^[17] 如何理解监狱系统管理创新的解放思想,其实并不是一句空谈,关键是领导者、管理者能否把自己放在一个平等的位置上。如果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法律地位不平等,所谓的改革或创新只是针对被管理者,而管理者却游离于改革或创新之外,这样的改革或创新很难成功。我们认为,改革或创新是一个国家、行业或者单位的整体性的变革与发展,不应只是针对某一部分而言,否则,这种改革或创新就失去了公平、和谐之意。如果说解放思想是宏观层面的话,那么更新理念则是解放思想的进一步细化。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我们过分拘泥于意识形态的异同,而忽视了社会发展的本质,甚至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创造”了一些所谓独特的思想、理论和观点,致使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滞步不前,严重影响了人们思想的开放和理念的创新,使很多领域的发展与研究走入了误区,20世纪80年代的拨乱反正就是剔除这些错误

[16] 周永坤:“究竟有没有‘中国法学’?”,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17] 中央提倡公车改革已有多年,但都是雷声大雨点小,收效甚微。由于公车改革政策的制定者和落实者基本上都是公车现行政策的受益者,所以,他们内心潜在的意识中大都充满了敷衍之心。虽然有一些地方进行了所谓的改革,但领导们给自己定的补助费用远远高于公车原来实际的消费费用,这样的公车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另类的腐败,实在令人唏嘘。

思想最好的注脚。^{〔18〕}但是,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是需要假以时日的,同样,理论的清除与拨乱反正绝不是短期内就可以完成的任务。一种思想一旦被人们接受或认可,要想改变是很困难的。而且,这种思想经常会出人意料地进入人们的意识之中,干扰人们决策时的视觉和思维,进而影响主体的行为。

在我国监狱系统体系内,由于长期受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影响和熏陶,它和其他司法机关一样深深根植于这种理论的土壤之中,有时的改变经常被人扣以反党之嫌,浓重的政治色彩使其难觅改革发展的基本走向。因此,如何回归监狱学科的学术和自然,已经成为一个急待破解的课题。由于监狱警察院校的相对封闭性和特殊性,因此,它的稳定性要远远高于它的可变性。所以,模仿创新便成为监狱学科发展创新的主要路径。所谓模仿创新,就是模仿、借鉴社会其他行业、部门或者单位的成功改革经验,结合本行业、本学科的实际情况,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改革创新。模仿创新不是简单地照搬照抄,而是在认真领会其经验的基础之上,有所发展和创新。模仿创新的基础在于模仿,重点和目的在于创新。我们认为,作为警官院校管理创新的路径之一,模仿创新主要应该着眼于两个行业:一是和自己院校业务专业比较接近的普通高校,二是现役人民警察的管理模式。当然,发达国家警官院校先进的管理模式也是我们必须学习和借鉴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开放,封闭办学的模式已经没有了市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横向交流等已经成为如今科学研究必不可少的方式。在一些特殊的专业领域,单靠一个学校自身的力量难以真正地发展与创新,需要同行之间或者跨行业联合发展。即使对于一些自身业务和条件都比较强的院校,联合创新也不失为一条加速发展的改革之路。我国著名的高等学府清华大学2011年利用百年校庆的机会,遍邀世界各地名校的专家学者共商发展大计,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在联合创新的发展模式中,联合不是目的,它仅仅是发展的一种手段或者方式,联合的目的是使自己更有发展的空间。所以,在联合创新的发展模式中,必须坚持以我为中心,针对本单位的发展和需要,有目的地选择合作的对象与伙伴。选择的对象不一定是最强的,但却是最适合本单位发展需要的。因此,警官院校需要建立一个由专家学者组成的独立的学术机构(不是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寻找可以联合的对象,并有最终的决定权。在这方

〔18〕 应该说,20世纪80年代的拨乱反正比较深刻,我们从很多方面重新理顺了人们的思想与认识,并逐渐使社会的发展步入正轨。但是,从学术角度而言,我们的批判和反思又很不到位,因为我们只知道错了,但原因是什么并不清楚,尤其是不愿从意识形态深处查找原因,再加之无形中形成的很多学术禁区,致使“重蹈历史覆辙”经常再现,这不能不说是人为的历史悲剧。